【[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6/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5%BB%BA%E8%A8%AD%E5%B7%A5%E7%A8%8B%E8%B3%AA%E9%87%8F%E7%AE%A1%E7%90%86%E6%A2%9D%E4%BE%8B.htm)**〉〉**

**【法律法規】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2019年4月23日

**【實施日期】**2019年4月23日

# 【法規沿革】

**．**2000年1月30日國務院令第279號；2000年1月10日國務院第25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發布，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7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訂

**．**2019年4月23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建設單位的品質責任和義務](#_第二章__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7

第三章　[勘察、設計單位的品質責任和義務](#_第三章__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8

第四章　[施工單位的品質責任和義務](#_第四章__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5

第五章　[工程監理單位的品質責任和義務](#_第五章__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34

第六章　[建設工程品質保修](#_第六章__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39

第七章　[監督管理](#_第七章__监督管理)　§43

第八章　[罰則](#_第八章__罚)　§54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_附则)　§7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對建設工程質量的管理，保證建設工程質量，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BB%BA%E7%AF%89%E6%B3%95.docx)》，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建設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

## 第3條

　　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

## 第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 第5條

　　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超越權限審批建設項目或者擅自簡化基本建設程序。

## 第6條

　　國家鼓勵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設工程質量。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二章　　建設單位的質量責任和義務

## 第7條

　　建設單位應當將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

　　建設單位不得將建設工程肢解發包。

## 第8條

　　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對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進行招標。

## 第9條

　　建設單位必須向有關的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提供與建設工程有關的原始資料。

　　原始資料必須真實、準確、齊全。

## 第10條

　　建設工程發包單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於成本的價格競標，不得任意壓縮合理工期。

　　建設單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設計單位或者施工單位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降低建設工程質量。

## 第11條

　　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

　　施工圖設計文件未經審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第12條

　　實行監理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監理單位進行監理，也可以委託具有工程監理相應資質等級並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沒有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害關係的該工程的設計單位進行監理。

　　下列建設工程必須實行監理：

　　（一）國家重點建設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業工程；

　　（三）成片開發建設的住宅小區工程；

　　（四）利用外國政府或者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工程；

　　（五）國家規定必須實行監理的其他工程。

## 第13條

　　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可以與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合併辦理。

## 第14條

　　按照合同約定，由建設單位採購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建設單位應當保證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符合設計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設單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單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

## 第15條

　　涉及建築主體和承重結構變動的裝修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施工前委託原設計單位或者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設計單位提出設計方案；沒有設計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築使用者在裝修過程中，不得擅自變動房屋建築主體和承重結構。

## 第16條

　　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完成建設工程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內容；

　　（二）有完整的技術檔案和施工管理資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進場試驗報告；

　　（四）有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分別簽署的質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單位簽署的工程保修書。

　　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第17條

　　建設單位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檔案管理的規定，及時收集、整理建設項目各環節的文件資料，建立、健全建設項目檔案，並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及時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移交建設項目檔案。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三章　　勘察、設計單位的質量責任和義務

## 第18條

　　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的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

　　禁止勘察、設計單位超越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或者以其他勘察、設計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勘察、設計單位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

　　勘察、設計單位不得轉包或者違法分包所承攬的工程。

## 第19條

　　勘察、設計單位必須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勘察、設計，並對其勘察、設計的質量負責。

　　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等註冊執業人員應當在設計文件上簽字，對設計文件負責。

## 第20條

　　勘察單位提供的地質、測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須真實、準確。

## 第21條

　　設計單位應當根據勘察成果文件進行建設工程設計。

　　設計文件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設計深度要求，註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第22條

　　設計單位在設計文件中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築材料、專用設備、工藝生產線等外，設計單位不得指定生產廠、供應商。

## 第23條

　　設計單位應當就審查合格的施工圖設計文件向施工單位作出詳細說明。

## 第24條

　　設計單位應當參與建設工程質量事故分析，並對因設計造成的質量事故，提出相應的技術處理方案。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四章　　施工單位的質量責任和義務

## 第25條

　　施工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

　　禁止施工單位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者以其他施工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施工單位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攬工程。

　　施工單位不得轉包或者違法分包工程。

## 第26條

　　施工單位對建設工程的施工質量負責。

　　施工單位應當建立質量責任制，確定工程項目的項目經理、技術負責人和施工管理負責人。

　　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採購的一項或者多項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或者採購的設備的質量負責。

## 第27條

　　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

## 第28條

　　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圖紙和施工技術標準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設計，不得偷工減料。

　　施工單位在施工過程中發現設計文件和圖紙有差錯的，應當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29條

　　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和商品混凝土進行檢驗，檢驗應當有書面記錄和專人簽字；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第30條

　　施工單位必須建立、健全施工質量的檢驗制度，嚴格工序管理，作好隱蔽工程的質量檢查和記錄。隱蔽工程在隱蔽前，施工單位應當通知建設單位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

## 第31條

　　施工人員對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以及有關材料，應當在建設單位或者工程監理單位監督下現場取樣，並送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質量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 第32條

　　施工單位對施工中出現質量問題的建設工程或者竣工驗收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應當負責返修。

## 第33條

　　施工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教育培訓制度，加強對職工的教育培訓；未經教育培訓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五章　　工程監理單位的質量責任和義務

## 第34條

　　工程監理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擔工程監理業務。

　　禁止工程監理單位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或者以其他工程監理單位的名義承擔工程監理業務。禁止工程監理單位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擔工程監理業務。

　　工程監理單位不得轉讓工程監理業務。

## 第35條

　　工程監理單位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以及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供應單位有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害關係的，不得承擔該項建設工程的監理業務。

## 第36條

　　工程監理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設單位對施工質量實施監理，並對施工質量承擔監理責任。

## 第37條

　　工程監理單位應當選派具備相應資格的總監理工程師和監理工程師進駐施工現場。

　　未經監理工程師簽字，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裝，施工單位不得進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經總監理工程師簽字，建設單位不撥付工程款，不進行竣工驗收。

## 第38條

　　監理工程師應當按照工程監理規範的要求，採取旁站、巡視和平行檢驗等形式，對建設工程實施監理。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六章　　建設工程質量保修

## 第39條

　　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

　　建設工程承包單位在向建設單位提交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時，應當向建設單位出具質量保修書。質量保修書中應當明確建設工程的保修範圍、保修期限和保修責任等。

## 第40條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建設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為：

　　（一）基礎設施工程、房屋建築的地基基礎工程和主體結構工程，為設計文件規定的該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衛生間、房間和外牆面的防滲漏，為5年；

　　（三）供熱與供冷系統，為2個采暖期、供冷期；

　　（四）電氣管線、給排水管道、設備安裝和裝修工程，為2年。

　　其他項目的保修期限由發包方與承包方約定。

　　建設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

## 第41條

　　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第42條

　　建設工程在超過合理使用年限後需要繼續使用的，產權所有人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勘察、設計單位鑒定，並根據鑒定結果採取加固、維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七章　　監督管理

## 第43條

　　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 第44條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 第45條

　　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稽察特派員，對國家出資的重大建設項目實施監督檢查。

　　國務院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國家重大技術改造項目實施監督檢查。

## 第46條

　　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可以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具體實施。

　　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質量監督的機構，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考核；從事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的機構，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考核。經考核合格後，方可實施質量監督。

## 第47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 第48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檢查的單位提供有關工程質量的文件和資料；

　　（二）進入被檢查單位的施工現場進行檢查；

　　（三）發現有影響工程質量的問題時，責令改正。

## 第49條

　　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或者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

　　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發現建設單位在竣工驗收過程中有違反國家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規定行為的，責令停止使用，重新組織竣工驗收。

## 第50條

　　有關單位和個人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進行的監督檢查應當支持與配合，不得拒絕或者阻礙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 第51條

　　供水、供電、供氣、公安消防等部門或者單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設單位、施工單位購買其指定的生產供應單位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

## 第52條

　　建設工程發生質量事故，有關單位應當在24小時內向當地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對重大質量事故，事故發生地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事故類別和等級向當地人民政府和上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特別重大質量事故的調查程序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辦理。

## 第53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建設工程的質量事故、質量缺陷都有權檢舉、控告、投訴。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八章　　罰則

## 第54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建設單位將建設工程發包給不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勘察、設計、施工單位或者委託給不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監理單位的，責令改正，處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55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建設單位將建設工程肢解發包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0.5%以上1%以下的罰款；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並可以暫停項目執行或者暫停資金撥付。

## 第56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於成本的價格競標的；

　　（二）任意壓縮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設計單位或者施工單位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降低工程質量的；

　　（四）施工圖設計文件未經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設項目必須實行工程監理而未實行工程監理的；

　　（六）未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單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

　　（八）未按照國家規定將竣工驗收報告、有關認可文件或者准許使用文件報送備案的。

## 第57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 第58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一）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

## 第59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未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移交建設項目檔案的，責令改正，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60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單位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承攬工程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對勘察、設計單位或者工程監理單位處合同約定的勘察費、設計費或者監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對施工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予以取締，依照前款規定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以欺騙手段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吊銷資質證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 第61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單位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以本單位名義承攬工程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對勘察、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處合同約定的勘察費、設計費和監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對施工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

## 第62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承包單位將承包的工程轉包或者違法分包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對勘察、設計單位處合同約定的勘察費、設計費25%以上50%以下的罰款；對施工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0.5%以上1%以下的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

　　工程監理單位轉讓工程監理業務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合同約定的監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

## 第63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勘察單位未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勘察的；

　　（二）設計單位未根據勘察成果文件進行工程設計的；

　　（三）設計單位指定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的生產廠、供應商的；

　　（四）設計單位未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設計的。

　　有前款所列行為，造成工程質量事故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4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施工單位在施工中偷工減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設計圖紙或者施工技術標準施工的其他行為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建設工程質量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負責返工、修理，並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 第65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施工單位未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和商品混凝土進行檢驗，或者未對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以及有關材料取樣檢測的，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6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施工單位不履行保修義務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義務的，責令改正，處10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對在保修期內因質量缺陷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第67條

　　工程監理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處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造成損失的，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一）與建設單位或者施工單位串通，弄虛作假、降低工程質量的；

　　（二）將不合格的建設工程、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按照合格簽字的。

## 第68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工程監理單位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以及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供應單位有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害關係承擔該項建設工程的監理業務的，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 第69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涉及建築主體或者承重結構變動的裝修工程，沒有設計方案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處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房屋建築使用者在裝修過程中擅自變動房屋建築主體和承重結構的，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前款所列行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70條

　　發生重大工程質量事故隱瞞不報、謊報或者拖延報告期限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71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供水、供電、供氣、公安消防等部門或者單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設單位或者施工單位購買其指定的生產供應單位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責令改正。

## 第72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理工程師等註冊執業人員因過錯造成質量事故的，責令停止執業1年；造成重大質量事故的，吊銷執業資格證書，5年以內不予註冊；情節特別惡劣的，終身不予註冊。

## 第73條

　　依照本條例規定，給予單位罰款處罰的，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單位罰款數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

## 第74條

　　建設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違反國家規定，降低工程質量標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75條

　　本條例規定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和吊銷資質證書的行政處罰，由頒發資質證書的機關決定；其他行政處罰，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法定職權決定。

　　依照本條例規定被吊銷資質證書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

## 第76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77條

　　建設、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單位的工作人員因調動工作、退休等原因離開該單位後，被發現在該單位工作期間違反國家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規定，造成重大工程質量事故的，仍應當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九章　　附則

## 第78條

　　本條例所稱肢解發包，是指建設單位將應當由一個承包單位完成的建設工程分解成若幹部分發包給不同的承包單位的行為。

　　本條例所稱違法分包，是指下列行為：

　　（一）總承包單位將建設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的；

　　（二）建設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未有約定，又未經建設單位認可，承包單位將其承包的部分建設工程交由其他單位完成的；

　　（三）施工總承包單位將建設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分包給其他單位的；

　　（四）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建設工程再分包的。

　　本條例所稱轉包，是指承包單位承包建設工程後，不履行合同約定的責任和義務，將其承包的全部建設工程轉給他人或者將其承包的全部建設工程肢解以後以分包的名義分別轉給其他單位承包的行為。

## 第79條

　　本條例規定的罰款和沒收的違法所得，必須全部上繳國庫。

## 第80條

　　搶險救災及其他臨時性房屋建築和農民自建低層住宅的建設活動，不適用本條例。

## 第81條

　　軍事建設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82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